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关于 2017 年 “专升本”专业考试资格审查及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考生：

按《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招考普[2017]15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“专升本”资格审查及考试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

请报考我校“专升本”的考生于 2017 年 7 月 7 日（上午：8:30—11:30；下午：2:30—5:30。）持本人准考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二代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专科毕业证（原件及复印件或专科院校毕业证明原件）到我校教务处招生考试中心（西区综合楼 613，联系电话：0857—8330294）进行资格审查（超时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）。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专业要求者将不予参加专业课考试及录取。

二、专业考试安排

1.考生须带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参加专业课考试；

2.考试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7 月 8 日，下午 2:30—4:30（迟到 15 分钟不能进场）

地点：西区综合楼 3 楼

特此通知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30日